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7-002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- （一）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签订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纬翔宇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GY2016-53 号地块和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 GY2016-98 号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公司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1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